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

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不断强化内控管理。但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终端需求下降，消费电子行业表现疲软，全球各大品牌智能手机终端企业出货量同比下降，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有一定幅度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收入 1,386,513,555.0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0.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170,280.3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12%。

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1. 董事会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人数过半。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谨慎决策。2023年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01月16日	1.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04月27日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4. 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8月29日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02.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4.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15日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05.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17日	1.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25日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务实高效地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工作。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01月16日	1.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05月19日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7.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15日	1.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项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公司各部门进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经过深入了解和评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严格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重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

（2）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对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重点审议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确保公司在人才合理配置的模式下保持高效运作。

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务经验发表了独立、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拟定了相关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三会议事规则，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内控监督检查，就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方面加强制度建设与规范。

7.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2023年度共披露定期报告4期，发布各类公告合计117份，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情况，以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维护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电话咨询、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多方式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及时传递公司经营情况信息，有效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三、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公司年度目标与重点任务，谨慎判断市场趋势、竞争态势及风险因素，制定清晰可执行的战略规划。包括设定阶段性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

具体策略，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推进重点项目顺利展开，以确保战略实施的顺利进行。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技术的快速发展，董事会需要具备持续学习和创新的能力，实时关注行业最新动态，吸收先进的管理理念，推动公司内部创新实践。公司也将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力资源管理、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动力，争取较好地完成2024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努力推动公司业绩增长，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在公司治理、内控和风控管理方面，董事会将实时关注监管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严格按照监管层面的要求，围绕合法合规、规范运作、风险管控和管理水平提升，开展系列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4月25日